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組織規程 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訓練附屬機構。為有效推展海洋事務並培育海洋專業及執法人才，爰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設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組織規程」，其要點如次：

- 一、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本中心之權限職掌。（第二條）
- 三、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階)職等及員額。（第三條）
- 四、本中心幕僚長之職稱、官等(階)職等。（第四條）
- 五、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五條）
- 七、本中心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依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第六條）
- 八、本中心為應任務需要，得設軍職單位或職務。（第七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組織規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辦理海洋人力培育及發展業務，特設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職類教育訓練計畫與流路之規劃、執行、管制及考核。 二、海洋專業職能訓練、測考與證照制度之規劃及執行。 三、國內外人力培育與發展機構之技術交流、合作及執行。 四、數位學習與其他多元學習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五、海洋人力發展知識交流與整合之規劃及執行。 六、海洋人力資源發展訓練裝備、器材與資訊設施之規劃、建置、管理及維護。 七、其他有關海洋人力培育及發展事項。	本中心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或 少將；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或上校。	機構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或中校。	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	
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二、八十九年隨同業務移撥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之關務人員，應適用本規定。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	本中心為軍警文併用機構，為符實際，	

義務，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並維護各類人員相關權益，明定本中心人員之任用、管理及權利義務，仍依其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為應任務需要，得設軍職單位或職務。	本中心設有單一軍職職缺，依現行法規規定，非屬編制表所列官稱、職等員額，因此為符實況，及遂行任務之需要，明定本中心所需人員，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並另以編組表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